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 及防弊作為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違失個案案例檢討	2
一、核發遊艇駕駛執照弊案	2
(一) 違失個案事實	2
(二)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3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6
二、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	9
(一) 違失個案事實	9
(二)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1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5
三、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	19
(一) 違失個案事實	19
(二)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9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20
四、縣府警察局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23
(一) 違失個案事實	23
(二)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24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27
五、其他近期案例	29
(一) 國防部某處長涉嫌貪瀆案	29
(二) 雲林縣某鄉長涉嫌索賄案	31
參、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34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34
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36
三、違背職務收賄罪	38
四、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41
五、圖利罪	42
肆、結語	45

壹、前言

廉政工作是一個不進則退的長期治理工程，必須要行穩才能致遠，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臺灣廉政工作評比分數及全球排名均為歷來最佳，這也代表近年來，政府及所有公務同仁於「廉」、「能」方面之表現及努力，已獲得人民及國際最大肯定，著實體現「有政府、會做事」的理念。

惟近年仍有震驚社會、令人痛心疾首之違失個案發生，亦顯示政府仍有需再努力之處。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個案之違法性及發生原因有進一步認識，爰就違失個案檢討分析、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進行說明，作為警惕及教訓；並列舉公務員常見之刑責態樣，由根源予以防制，呼籲全體公務員切莫因一時貪念，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甚至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貳、違失個案案例檢討

一、核發遊艇駕駛執照弊案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廣大的海域與多樣的海洋生態，國人賴海洋觀光或漁業維生者不在少數，經統計迄 111 年 4 月止取得動力小船相關駕駛執照之人數計有 4 萬多人，又隨著近年遊艇相關法規鬆綁，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知海、近海、進海」，學習遊艇駕駛逐漸蔚為一股風潮，報考領取遊艇駕駛執照的人數也逐年增加；為確保海上及水上航行安全，交通部航港局訂有「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取得除應具備該規則所規定之學、經歷外，並須經相關筆試及實作測驗均及格後，始可取得駕駛執照，而相關駕駛執照測驗業務係由交通部航港局督導所轄各航務中心每年依地區分別辦理。

（一）違失個案事實

技佐甲服務於交通部航港局某航務中心（101 年組改前身為交通部某港務局），且自 90 年開始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與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也因長期承辦該項業務，與相關駕訓班業者熟識，且深知機關用以製證之作業系統未建立檢核機制，亦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自 97 年起陸續透過中間人介紹或民眾間口耳相傳，利用上開漏洞，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代價，核發不實之駕駛執照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民眾；另對於部分駕照有效期屆滿民眾申請換照，明知依規定應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及申請書，卻向民眾佯稱只要提供身分證件影本、照片、原駕駛執照影本及規費 400 元，即可辦理換照，再私下於製證作業系統製作不實駕照交付民眾，並將所獲每筆 400 元規費占為己有。

全案經偵查終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 5 月 18 日一審判決，相關涉案民眾高達 17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等罪；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8 年，犯罪不法所得 9 萬 8,000 元全數沒收，續經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駁回上訴定讞¹，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其犯罪所得 10 萬 8,000 元全數繳回。

（二）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違失態樣

（1）違法核發駕照

甲負責駕駛執照核換補發業務長達近 20 年之久，明知應如實依申請人測驗成績，逐級陳核主管，

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9 號判決。

再依審核結果據實製證，卻利用機關長期未訂定駕照核換發作業控管稽核制度及未落實分層負責，又製證作業系統權限過大致承辦人可恣意新增不實測驗成績等重要資料之漏洞，長期不實核照獲取不法利益。

(2) 侵占規費

甲知悉機關之製證作業系統與規費管理系統各自獨立運作，縱未於規費管理系統開立繳費單據，仍可逕於製證作業系統製證予民眾，出納人員亦無從對帳察覺，並藉此侵占民眾繳納之駕照核換補發規費。

2、原因分析

(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照取得難度較高，促發龐大利益誘因

依規一般民眾若未具航海相關科系學歷或船舶服務之資歷達一年以上者，僅能參加由航港局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考試資格並通過學科及實作測驗始能取得駕駛執照，而坊間遊艇及動力小船駕訓班，報名費約 1 萬 6,000 至 2 萬 5,000 不等，如久未通過測驗，所需費用不貲；又少數考生可能因不識字或其他因素，難以通過學科（即筆試）測驗，在生計受影響而急於取得駕照情形下，不得不透過管道想方設法取得駕照，也讓不肖業者與甲有機可趁。

(2) 製證作業系統設計缺陷

製證作業系統本身未鎖定承辦人系統權限、重要欄位未設定為無法異動及異常警示等功能，亦未與規費繳費系統介接，導致承辦人可輕易在系統中任意新增未曾參加或通過駕照測驗民眾之個資、鍵入不實測驗成績、駕照類別、發照日等資料並發證，而其主管及出納人員均無從發覺其中異樣。

(3) 欠缺內控機制

製發駕照所使用之空白紙本駕照未以流水號管控，且無論領用或作廢均無任何登記管制措施；又本項業務涉及規費收取，惟並未建立所謂不定期查核或納入內控管理機制，亦無每日應收帳款之核對機制。

(4) 主管缺乏警覺及敏感度

依業務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駕照換補發之申請案件應由科長核定，惟承辦人負責駕照換補發業務多年，涉嫌違法發照之件數高達上千件，對於承辦人少有陳核該項申請案，其歷任直屬主管均不疑有他，且未多加注意其業務處理狀況，以致錯失即早察覺弊端之良機。

(5) 未定期職務輪調

考量承辦人學識及能力，機關自 90 年起分派其辦理駕照核換補發業務，期間未曾調整其職務，導致承辦人長久以來得以持續利用管理程序之

灰色地帶，以及系統漏洞，在業者利益誘因下鋌而走險，長期違法發照，戕害機關廉政形象。

3、違反法規

- (1)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21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偽造特種文書罪。
- (2)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218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盜用公印文罪。
- (3)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 (4)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5)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6)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2 項。

(三)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法規面

(1)修編題庫以符合社會需求

駕駛測驗之目的係為確保駕駛人員明確瞭解航海、船機、氣（海）象及緊急措施等基本常識以維海上航行安全，爰本次題庫修正重點包括刪除過於艱澀、不符實需或課程綱要之題目、避免過於生硬之法規試題或模稜兩可之文字，並加入情境、時事等多元題型，同時輔以臺語錄製題庫，以輔導不識字民眾得以正規取得駕駛執照。

(2)落實定期工作輪調制度

增修定期工作輪調實施要點，規定擔任同一工作不得逾三年，每年檢討內部輪調，並將輪調人員擔任同一工作期間及內容造冊列管。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或有同仁不適任現職情形，主管得隨時調整其工作，不受定期輪調的限制。

2、制度面

(1)健全發證作業系統功能

- A. 可跨區查詢駕照所有人之訓練、測驗成績。
- B. 限縮承辦人員系統權限及增加防呆或鎖定功能，避免有新增或修改關鍵性資料（如駕照類別或測驗成績等）情形再次發生。
- C. 建立線上審查機制，需由科長線上審核通過，始可產製駕照。
- D. 製證作業系統介接多元繳費平台，使繳費與發照得以相互勾稽比對，且必須完成繳費始可於製證作業系統產製駕照。

(2)全面強化內控機制

- A. 修訂「申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與換、補發作業流程」：
 - a. 各中心承辦人受理核、換（補）發駕照申請時，應比對確認申請人之訓練、測驗成績無誤後，始可發照。
 - b. 要求確實完成承辦人初審、科長複審、出納人員收費，於產製收據後，始能發照。

- c. 每日櫃台應確實結算及對帳，作業完畢應將紙本文件及相關附件確實歸檔。
- B. 利用流水號控管空白駕照之發放數量及專人控管鋼印章戳，強化發證複核功能。
- C. 將駕照核換補發業務納入內控稽核項目，稽核次數為每年 2 次，並增加外聘委員。

3、執行面

(1)強化廉政宣導

各航務中心所掌業務多有需直接面對民眾、業者之機會，且涉有裁處權之行使，應加強第一線承辦人之法紀觀念，加深其對圖利與便民之認知，確切掌握分際，以「依法行政」為執行圭臬，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工作目標。

(2)完成久任人員輪調

久任一職易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進而增加機關弊失發生機會，案發後航港局全面檢討各中心人員之任職情形，並完成 122 人之輪調。

(3)主動全面專案清查

主動針對疑涉不實核補換發駕照情形之公務員，進行全面專案清查。

二、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

國營事業 B 事業部係國營公司 A 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所轄員工人數(含 2 個所屬工廠)4,300 人，每年公務預算(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達 300 多億元，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涉嫌於 109 年間所屬 C 廠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時，指示浮編預算，向業者收取賄款，圖利得標廠商，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乙並藉由執行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白手套丑疑似取得賄款欲送往乙辦公室，表示與執行長有約並出示貴賓證，經保全查驗發現該貴賓證已過期，丑即以手機聯繫乙，保全隊長經執行長乙口頭指示放行進入。嗣後遭搜索扣押辦公室內發現 2,710 萬元現金，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提起公訴²。

(一) 違失個案事實

- 1、C 廠因重組工場壓縮機常因製程氣體溫度異常升高，導致壓縮機氣閥堵塞，為解決此問題，爰規劃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以降低製程溫度與壓縮機氣缸溫度。
- 2、該國營事業購案流程分為「請購階段」與「採購階段」。「請購階段」由業務需求單位研擬招標規範、訪價、編擬預算及預估金額；「採購階段」分由總公司採購處及所屬南部採購中心辦理後續招標作

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979 號起訴書。

業。謹就前揭購案請購、採購及履約階段分述如下：

(1)請購階段

A. 本案 108 年間，請購單位曾提出需求，並參考類似購案之價格；109 年再次提出請購，惟變更購案名稱，且經洽廠商訪價後，價格高出甚多。

B. 依「B 事業部請購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核定權責分為：未達 300 萬元(經理)、3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副廠長)、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廠長)、3,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副執行長)、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執行長)。110 年 2 月 23 日 B 事業部執行長乙核定本案預算金額為 1 億 8,900 萬元、預估金額為 1 億 8,860 萬元，嗣經 110 年 3 月 8 日 B 事業部第 1966 次採購審議會決議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採購分層負責規定，採購金額逾 2,000 萬元以上者，移由總公司採購處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2)採購階段

A. 110 年 3 月 23 日該國營事業副總經理核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同年 3 月 25 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

B. 110 年 3 月 26 日 C 廠工務組經理丙以公務聯繫單致總公司採購處所屬南部採購中心，擬修改規範，刪除「1.2.1.(9)、製冷機產地限 G7(美

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或我國。」限制，並註明屬於政府採購法之重大改變，修改規範後再重新公告招標，且不影响預算金額，經執行長乙於3月27日核定，由採購處於110年4月1日更正公開招標公告，修正相關招標內容，刪除製冷機產地限G7或我國的限制。

C. 110年4月27日開規格標及資格標，有B、C、D公司3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僅B、C公司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D公司因押標金繳納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判定不合格。

D. 110年6月3日價格標開標，B公司報價1億7,257萬2,750元(含財物採購1億5,013萬8,450元、勞務採購2,243萬4,300元)為最低標，低於底價1億7,388萬元得標；次低標C公司報價為1億8,180萬2,250元。

(3)履約階段

A. 本購案於110年6月訂約，財物部分於111年1月18日履約交貨，111年1月20日查驗合格，依契約支付財物採購契約金額6成價款。

B. 111年1月24日南部採購中心辦理購料請款，請款金額9,008萬3,070元(已支付)。

C. 因本購案公務員及廠商涉嫌行收賄，該國營事業已於111年3月7日通知B公司解除契約。

(二)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行政管理部分

(1)貴賓證核發管控未確實

A. 經查案關白手套丑於 111 年 1 月間於 B 事業部門口向保全人員表示，與執行長有約欲進入，並出示該事業部核發之貴賓證，經保全查驗發現，係 110 年核發已過期之貴賓證，丑即以手機聯繫乙，嗣乙口頭指示保全隊長放行丑進入。

B. 依 B 事業部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貴賓證核發對象限媒體記者、睦鄰地區各級民代及地方仕紳等，惟經該事業部清查發現，110、111 年有 5 名廠商人員申請案，不符合作業要點規定卻仍准予核發，顯見貴賓證核發管控未確實，且審核機制不夠嚴謹。

(2)人事任免權限過大

A. B 事業部執行長對於所轄職位分類 12 職等(含)以下主管(經理、課長及工場長等)具有核定人事任免等權限、13 職等以上人事有建議權；廠長、副執行長及執行長等職位亦對於所管各層級人員有年度考核及獎懲權限。

B. 以本購案為例，原工務組經理於承辦人丙簽陳該請購案過程提出疑問，乙即利用其執行長權勢，莫名撤換原經理，並提拔將於 11 個月後屆齡退休之丙陞任，由丙配合後續請購事宜。

2、採購作業部分

(1)分層負責權限過寬

依該國營事業「B 事業部請購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採購案件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者，核定層級為執行長；2 億元以上須陳核至該國營事業總經理以上層級核定。本案預算金額為 1 億 8,900 萬元，控制於 2 億元以下，恰得由執行長逕予核定，以主導購案作業，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2)重新包裝提高預算

本購案係於 110 年 3 月經 B 事業部採購審議會決議送採購處辦理公開招標，惟於 109 年 1 月，即成案前 1 年，C 廠即曾有類似冰水系統請購案未獲當時廠長同意辦理，疑似有重新包裝提高預算再辦理採購情事。

(3)採購案請購及覆核者同一人

本購案承辦人工務組工程師丙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請購單、擬訂預估金額，110 年 1 月 4 日復由丙同一人於經理欄位覆核。經查原工務組工程師丙係經執行長乙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升任同組經理，嗣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

(4)以需求孔急為由顯不合理

本購案建議事項以「需求孔急」為由，建議採購單位以請購單位核定之預估金額簽報底價。查本案承辦人丙洽 3 家廠商報價日期分別為 109 年 8 月間，即詢價後經過 4 個月才簽報，且迄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才將預估金額核訂單上陳至副廠長，

顯示並無「需求孔急」情事。

(5)重大變更未重新檢討底價

查 110 年 3 月 25 日採購處公開招標公告後次日(110 年 3 月 26 日)，請購人丙經理即簽陳刪除招標規範有關「製冷機產地限 G7 或我國」之限制，未說明刪除原因，經查係主動修正公告以擴大投標廠商來源，非廠商提出異議後被動修正。另查 B 公司 111 年 1 月 18 日履約交貨之冰水主機為 Panasonic 中國大陸製，與前緊急簽請刪除招標規範有關產地限 G7 或我國之限制兩者之間似有異常關聯。

(6)未確實訪價

本案擬訂底價時，雖無完全相同規範之前案可資參考，惟捨棄詢問其他類案且曾得標該公司之廠商，另尋未曾得標該公司購案或業務屬性不同之廠商訪價，疑有未確實訪價之虞。

(7)審標不確實

D 公司以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司票充當押標金，有違常情，顯無參標意願；B、C 公司以同廠牌、同型號產品投標，財物部分(未含勞務)B 公司報價 1 億 5,013 萬 8,450 元、C 公司報價 1 億 5,816 萬 8,850 元，2 廠商報價相差達 800 餘萬；又規格標單書寫之筆跡類似，僅銀行名稱部分寫字顏色、筆跡不同，疑似 C 公司先填妥帳號，交由 B 公司填寫其他欄位資料；C 公司亦可

能為陪標廠商。上情疑有工程會頒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三) …投標文件筆跡雷同…」、「(八) …部分投標廠商未繳押標金。」等異常事項。本案於資格及規格標開標期間，並未就 3 家廠商間是否有異常關聯及圍標情事進行研判。

3、違反法規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
- (4)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針對乙涉貪案件，已立即將其停職，截至目前仍羈押中，後續配合檢、調、廉司法偵處作為。另涉案廠商已移送偵辦，並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後續將停權、追繳不正利益及追償損失。經研提相關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如下：

1、法規面

(1) 修訂貴賓證發放作業程序書

B 事業部政風室清查發現貴賓證核發管控未落實，即研擬修訂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經行政室重新檢討貴賓證發放對象、提送討論方式、申請單格式等，於 111 年 3 月 7 日修訂「B 事業部貴賓證

發放作業要點」，增列非屬申請貴賓證對象而有申請需求者，申請表須陳核至副執行長核定。

(2)調整案關事業部請購核定金額

依修正前「B 事業部請購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者，核定層級為執行長。該國營事業為限縮該事業部請購權限，復以函文指示，階段性調整 B 事業部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者，由總經理核定。

2、制度面

(1)分類 12 等 3 級主管人員異動須報總公司同意

針對人事任免權力過大一事，該國營事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函請所屬各事業部，對於分類 12 等 3 級主管人員異動，須報奉公司同意核備後，始得發布生效。另案關事業部作法則更嚴謹，對於 12 等主管人員異動、升遷，先知會政風部門提供有否不良風評紀錄，再進行後續人事作業。

(2)精進請購階段改善措施

A. 精進預算編列程序

a. 公開徵求

未曾採購之設備財物採購，其預估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先行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意見，包含但不限於報價、資格或規格；其他購案亦請逐步推行採用。

b. 訪價機制

預算編列前應落實訪價機制，洽詢 3 家以上廠商報價，尤其財物採購，同類型器材宜取得 3 家以上不同廠牌之價格，並詳細分析比較其功能及價格差異性，以判斷器材價格合理成本。

c. 其他考量因素

善用前購案資訊，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主計總處統計數據或其他變動因素，如供給需求市場變化、原物料、運輸及匯率等，列入合理編列預算之考量。

B. 增加跨部門複審機制

考量類型相近之工場對彼此工場性質、設備價格、市場行情具一定程度瞭解，增加跨部門複審機制，以交互確認購案需求之必要性、預算合理性及規範妥適性。

C. 強化請購案審查機制

各單位之採購審議委員會，除得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聘請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外，並應視個案特性增加不同單位或部門與會協助審查。購案審查通過並陳權責主管核定後進行採購。

(3) 具一定規模財物帶安裝購案改以工程採購辦理

財物採購帶安裝購案，採購金額達 5,000 萬以上且勞務工期達半年者，應以工程採購案辦理，依

相關規定踐行工程履約管理應辦事項。

4、執行面

(1)列管追蹤標比過低購案執行情形

針對標價過低(如低於底價 70%以下)之案件予以列管，並追蹤後續標案執行情形，查核是否有標價過低影響廠商供應標的品質之情事，並檢討預算編列及底價擬訂作業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2)重大或異常請購案加會政風部門

採購單位對於一定金額以上重大請購案，或對於請購單位所提請購預估金額，有未經正常程序辦理、請購理由或建議事項不合理者，應加會政風部門，並善盡審慎嚴格把關責任。

(3)落實門禁查驗註記

協調業管單位確實督導大門保全人員，嚴格查驗貴賓證，如有持逾期證件除禁止進入外，並應註記處理。

(4)擴大推動廉政法紀宣導

每月擴大業務會報進行廉政宣導，公司各單位均比照辦理，利用主管會議及各項訓練講習等場合，以實際案例示警強化廉能意識，加深法紀觀念；另於對外網站及內部網站均設置「廉安專區」，展現該國營事業重視廉安之決心。

(5)辦理專案清查

B 事業部規劃辦理專案清查，俾強化內部控管，防範類案發生。

三、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

我國勞動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等基金均為勞動部所轄管，因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甚鉅，為謀求勞工就業及退休生活福祉，於103年2月17日設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為基金投資運用專責機關。

（一）違失個案事實

丁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在職務範圍內，不僅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關於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交易，享有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之受託投信公司，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惟於109年7月間明知F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操縱股價，且知曉公務員負有清廉義務，應秉持善良管理人義務處理相關職權事項，竟利用職權允諾動用勞動基金，指示所屬自營部門及受託投信公司共同拉抬非法操縱上市公司F公司股價，圖謀私人利益，接受投信業者招待，涉犯財產來源不明、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2月提起公訴³。

（二）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違失態樣

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2164號、第32345號起訴書。

本案丁輕忽作業規定及廉政規範，勞金局雖訂有相關內控機制，然丁卻漠視法遵觀念及道德意識，藉主管事務之權利干預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未善盡政府機關應就龐大勞工基金穩健操盤獲利之本分，針對特定股票標的買進賣出，且與相關證券商頻繁飲宴應酬、不當接觸，致發生貪瀆不法等情事。

2、違反法規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操縱股價規定)。
- (3)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之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罪。

(三)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法治觀念薄弱之員工，在缺乏有效監督機制下，易發生違法違紀情事。本案弊端深究其因，乃係同仁法治觀念缺乏，加上業務作業流程內控機制不完善及設施使用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等；故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三面向，研提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法規面

- (1)修訂自律公約增列禁止投資「興櫃公司股票」
為防範員工違反利益衝突，修訂「直接參與投資人員自律公約」，除限制買賣股票對象增列「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

女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

(2)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提升至全面普查

針對投資人員有無買賣個股等投資行為進行100%全面查核，藉由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避免投資人員心存僥倖違反投資交易規範，涉犯內線交易甚至拉抬個股等圖利行為。

(3)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

政風室除每年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外，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指定人員進行個案實質審查，以了解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

2、制度面

(1)修訂交易室管制規範

109年12月修訂「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限縮進出者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及其主管為限，凡進入者須通過指紋或密碼辨識，亦強化交易室內通訊控管，除原規範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

(2)加強證券交易商交易規範

加強證券商之廉政宣導，不得對勞金局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與業務無關的不當往來。

(3)強化委外投信及交易證券商法令宣導

每年函知受託機構及證券商，遵守法令及契約規

定，並提供檢舉電話及信箱，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勞金局。並至受託證券辦理政風訪查作業，以加強宣導投信公司及證券商確實依法辦理證券投資業務，並依契約內容執行，不得對機關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與業務無關的不當往來。

3、執行面

(1)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高查核受託機構強度，將國內自營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資料定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系統申報，就個人投資與市場進行比對，加強監管。

(2)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滾動式檢討檢核項目，適時請專家學者提供協助及建議，勞金局完成內稽內控制度改善後，業由金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政風單位)進行聯合訪視，以實地驗證內控內稽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未來將於必要時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如會計師)進行外部稽核作業。

(3)加強稽核強度及廣度

提具各項強化措施，增訂或調整查核項目，政風單位加強瞭解受託及往來機構是否曾接獲關說或不當指示，並宣導各項糾舉管道。

四、縣府警察局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某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勤科組長戊、分隊長己及警務員庚等 3 人，明知其職務上辦理之交通法規講習經費係由交通部及該局編列預算支應，且該局各年度交通法規講習細部計畫所列經費概算表中，均清楚編列「講習教材費」、「茶包」及「文具費」之單價及數量，渠等 3 人利用之職務上機會，與廠商共謀不法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嫌。

(一) 違失個案事實

戊、己、庚 3 人於 101 年至 105 年度間，利用每年負責經辦及督導交通法規講習教材及用品(如茶包、文具)等採購業務之職務上機會，與廠商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商業會計法之偽填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上開廠商交付與經費概算表中所編列「講習教材費」、「茶包」及「文具費」不相符之數量，己、庚 2 人再為不實之驗收，並分別於上開廠商填載並交付不實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先於交通法規講習經費核銷簽呈中「實際支出」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中「實際經費支用結算情形」之公文書欄位為虛偽填載，繼而於該局「支出憑證黏存單」之公文書為虛偽填載，並將前開不實之浮開發票、收據檢附於黏貼憑證下方，經驗收單位核章同意驗收，再交予戊審核蓋章後逐級

陳核，致使該局會計室人員及交通部業務承辦人陷於錯誤而同意核銷撥款。自 101 年至 105 年度間，以上開方式共同詐得貨款合計 52 萬 7,700 元。

全案經南投地檢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提起公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28 日一審判決，戊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共 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己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共 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庚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共 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續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駁回上訴維持原判⁴。

（二）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違失態樣

戊、己、庚 3 人明知應據實辦理採購及核銷，不得挪為他用，竟利用採購業務之職務上機會與廠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廠商填載並交付不實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標收據）後，於經費核銷簽呈中「實際支出」之公文書欄位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中進行不實之驗收。

2、原因分析

（1）不熟悉法令、法紀觀念薄弱

同仁對於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程序不熟悉，未能於發生疑慮時，確實洽詢相關單位或反映釋示。

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76 號刑事判決。

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之規定，應據實辦理申購及核銷，不得挪為他用。同仁經辦交通法規講習，購買非屬該講習細部計畫經費概算表所列之物品後，竟以經費概算表所編列之「講習教材費」、「文具費」及「茶包」等經費支應，此舉顯不符前揭要點之規定。然同仁殊不知此行為顯屬不法，竟仍行之多年，致衍生貪瀆等不法情事，實係法紀認知及法紀觀念薄弱所致。

(2) 因循舊習成例且便宜行事

該局交通警察隊勤務組同仁承辦該類交通法規講習多年，並將該講習細部計畫中經費概算表所編列之「講習教材費」、「文具費」及「茶包」等經費挪為採購其他用品，渠等之法律思維係未把錢放入私人口袋即不構成違法，並延續舊思維採購作業模式，因循舊習成例且便宜行事。

(3) 主管督導考核未確實

各單位主官（管）對於部屬辦理各項業務，應負有確實督導考核之責。本案相關主管對於部屬人員經辦業務之相關公文簽核內容，應確實審視，惟卻容任其等因循舊習且便宜行事，未能確實掌握狀況，機先防制渠等貪瀆行為。

(4) 未定期職務輪調

因「業務久任熟稔順遂」之思維，未適時檢討調整同仁業務，使同仁辦理固定業務，進而造成便宜行事，而衍生不法（當）之情事。

(5)公文簽核流程未盡督核之責

戊擔任交通隊勤務組組長期間，己、庚 2 人均為其部屬，並為交通法規講習之承辦人，渠等 3 人自 101 年交通法規講習簽辦前，即達成就講習教材費僅印製一次數量，再重複回收使用，且得視情形不購買文具及茶包之合意，戊進而同意並授權陳己、庚 2 人與廠商聯繫開立不實估價單、統一發票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嗣後，3 人於該不實經費核銷簽陳、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上蓋章後，繼而逐級陳核而據以行使，全案在承辦人員簽核過程中，單位主管疏於指正，層層核稿過程，均無人檢視辦理情形，以致發生此一貪瀆不法情事，顯見公文簽核流程未能善盡督核之責。

(6)審核作業似未能發揮成效

本項補助金額採購，係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依程序辦理採購簽核作業，於簽奉核准後即逕洽廠商辦理採購，衍生承辦人於不實經費核銷簽陳、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黏存單等公文書蓋章，繼而逐級呈核而據以行使，致交通部該業務承辦人員及該局會計室人員陷於錯誤，進而同意核銷撥款，顯見相關單位之審核作業似未能發揮成效。

3、違反法規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4)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

(三)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追究「行政責任」

對於涉案人員，適時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以示警惕，避免其他同仁效尤。

2、落實內控預防機制

(1)強化預警機制

各單位強化預警及通報，對於久任人員，配合風紀情報適時調整業務權責，機先防患斷絕違法誘因。

(2)強化管理與監督稽查機制

加強督考已採購物品之管理流程及使用保管情形，以防範物品未採購或遭更換、替代、占用或遺失等不法弊端。

(3)強化內部督考審查機制

對於所辦理採購之案件予以追蹤管控並加強稽核。

(4)落實小額採購規範

由採購單位依需求單位所提採購需求確實詢訪

履約誠信良好的廠商報價，再擇符合需求及較優之廠商辦理採購，並要求廠商開立之估價單需詳列明細項目，俟完成簽核程序始辦理採購事宜，需求單位不得自行逕洽廠商報價後即直接採購，以落實財產管理登記正確性。

3、健全執法專業、加強廉潔觀念

- (1)透過工作任務講習列為案例宣導，並於重點期間加強督考、查緝，落實勤務作業規定。
- (2)定期辦理監察防貪工作，包含風紀情報蒐集及教育宣導，建立反貪腐意識。
- (3)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及幹部教育訓練，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如司法、採購專業人員）擔任講授，藉以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及辦理採購業務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識。

5、召開「廉政會報」，加強內部檢討及策進作為

請該局交通隊就本案進行專案檢討及策進作為報告，嚴防因辦理小額採購之作業疏失或便宜行事，致生同仁違法送辦情事，並因應本案例以建構防制機制作為，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將會議紀錄轉發各單位據以參酌。

五、其他近期案例

(一) 國防部某處長涉嫌貪瀆案

1、違失個案事實

(1) 國防部某處長辛，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寅係 J 公司總經理，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升任董事長並續兼總經理；卯係 J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辰為 J 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巳係 H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本案與 J 公司共同投標之建築師；午係 K 砂石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為土石方清運業捐客。

(2) 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 月間辦理「某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30 億 4,387 萬 8,652 元。106 年 3 月該標案公開閱覽期間，J 公司經評估後認預算太低而無投標意願，106 年 4 月間本標案公開招標後，處長辛隨即主動與建築師巳聯繫，透過巳與 J 公司總經理寅及董事長卯協議合作，並要求得標後需支付 3,000 萬元作為酬謝，然本標案此時公告新建大樓樓地板每坪造價僅約 10 萬 4,000 元，經 J 公司內部評估認為利潤太低，處長辛知曉後，隨即提高建物每坪單價至 12 萬元，增加 J 公司於本標案之獲利而願意投標並給付賄款。

(3) 本標案於 106 年 5 月間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 J

公司得標，處長辛即透過午聯繫卯及建築師已要求賄款自 3,000 萬元提高至 4,500 萬元，並指定本標案拆除工程、土方清運工程交由午承攬施作，另指示由午負責轉交賄款。卯及建築師已為免日後工程施作遭處長辛刁難，遂同意提高賄款之要求。後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由午分 4 次墊付及轉交予處長辛共計 3,000 萬元賄款，另 J 公司尚有 1,500 萬元期約賄賂未交付。處長辛於 106 年收受 J 公司支付賄款後，將現金藏匿於岳父家，後為隱匿及處分不法所得，處長辛透過購置豪宅、奢侈品或以親人名義購買房屋及豪車等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剩餘款項下落不明。

(4)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檢察官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對處長辛等 8 人提起公訴⁵。

2、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違失態樣

處長辛利用身為高階將領督導國軍房舍營繕工程之機會，向廠商索取回扣。

(2)違反法規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B.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

C.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

⁵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9246 號、12008 號、12009 號、12010 號起訴書。

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 (1)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 (2)落實業務稽核、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形機動調整職務。
- (3)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當請託關說之登記，並由政風機構落實稽核及督導。

(二)雲林縣某鄉長涉嫌索賄案

1、違失個案事實

- (1)雲林縣某鄉公所鄉長壬，負責綜理該公所所有鄉政業務，包括核發鄉內建築案件之建造執照等，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友人出借個人帳戶及保險箱，供鄉長壬隱匿賄款等不法資金。癸係 L 能源公司及 M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平時在該鄉從事土地開發等仲介業務，並擔任鄉長壬向特定廠商收取賄款之「白手套」；申係 N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酉於 108 年間係 P 能源公司董事及 P 再生能源公司負責人，並為 P 太陽能公司董事長；戌係 Q 公司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亥係 Q 公司登記負責人；未係 Q 公司之董事。

- (2)緣於 106 年間，P 能源公司在該鄉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108 年間前開案場埋設管線工程施作期間，經該鄉當地村長及居民多次向公所及縣政府陳情，指摘該案場施作過程有破壞

當地環境等情形，酉為求工程順利進行，透過白手套癸向鄉長壬表示願意支付 350 萬元擺平民眾陳抗。由酉以 P 再生能源公司與白手套癸實際負責之 M 公司虛偽簽立委任報酬 385 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虛列成本支出項目，白手套癸再指示知情之申虛開立總計金額 385 萬元之發票，並由白手套癸與申提領 350 萬元現金後，轉交予鄉長壬，其餘款項 35 萬元則作為支付白手套癸開立發票衍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費用。

- (3)109 年間，Q 公司與 L 能源公司合作，規劃在該鄉申設「漁電共生型」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委託戌取得所需土地之使用權。嗣後 Q 公司於 109 年 8 月間向該公所申請核准建造執照、開工審查等業務之際，鄉長壬透過白手套癸出面向戌索賄 400 萬元，戌等惟恐工程遭刁難，故而交付賄款 400 萬元於白手套癸，由其再轉交鄉長壬。鄉長壬收受賄款後，Q 公司果於同年 8 月 21 日經該公所發函通知，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順利獲該公所發給該案之建造執照。
- (4)鄉長壬於任職鄉長期間，利用友人帳戶藏匿犯罪所得及不明資金，隱匿鄉長薪資以外包括不法賄款及不明來源所得累計 3,457 萬 6,568 元。
- (5)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站調查屬實，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檢察官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對鄉長壬等 8 人提起公訴⁶。

2、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違失態樣

鄉長壬利用職務上具有核發建造執照及受理陳情案件之機會，向施工廠商索賄。

(2)違反法規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B.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3、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強化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廉潔觀念。

(2)強化法治教育並透過宣傳讓民眾知道檢舉管道。

(3)公務機關對人民陳情事項，應建立查核複檢系統。

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532 號、5777 號、5779 號起訴書。

參、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為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妥適裁量，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除檢討追究其行政責任外，若涉及刑事法規者，更應採取嚴厲之刑事制裁，作為嚇阻手段。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即為制裁公務員職務上不法行為之基本法律規定，本章節主要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基本概念為探討內容，期使公務員能瞭解各該罪責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相關公務員常見刑事犯罪態樣如下：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一）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3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4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二）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 2、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 案例研析

- 1、「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2、「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 4 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3、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

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 4、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⁷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 1 日。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 4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 5、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一）案例概述

「曾花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不知其已婚身分之「泰美麗」交往，因「泰美麗」向其探詢結婚

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

之規劃，「曾花心」為免已婚事實東窗事發，竟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向 A 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並在便利超商內以立可帶將配偶欄其妻「郝賢慧」之姓名遮掩，使配偶欄呈空白狀態，再以彩色影印之方式，變造戶籍謄本，其後將該份變造之戶籍謄本公文書，交給女友「泰美麗」行使，藉此安撫、取信之，嗣經「泰美麗」之母向「曾花心」家人求證，始悉上情，後經「泰美麗」提出告訴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211 條偽變造公文書罪。
-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三）案例研析

- 1、「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另「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屬之。
- 2、若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將原本予以影印，就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 3、本條亦常與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併同使

用，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

- 4、戶籍謄本係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戶籍登記簿資料轉載而來，與戶籍登記簿上之記載無異，二者效用相同，故戶籍謄本在法律上之性質，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屬刑法第 211 條之公文書。
- 5、「曾花心」之行為足生損害於「郝賢慧」、「泰美麗」及 A 區戶政事務所關於戶籍管理之正確性，全案經法院判決「曾花心」違反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⁸。

三、違背職務收賄罪

（一）案例概述

「簡未光」為 A 詐騙集團成員，與詐騙集團之朋友「田無義」共犯詐欺案件。某日「田無義」知悉 B 分局偵查隊員警「景衍原」正在偵辦本詐欺案，爰請求「景衍原」不要繼續追查「簡未光」共同犯罪部分；「景衍原」即以借款名義，陸續取得「田無義」交付之現金計 35 萬元。

「景衍原」取得賄款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

⁸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

前，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簡未光」，且明知「簡未光」涉入本案，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後「簡未光」因遭通緝，聽從「田無義」指示向「景衍原」投案以幫「景衍原」做績效，未料到案後卻遭收押禁見，嗣後「簡未光」忿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舉發，後「景衍原」發現自己遭地檢署偵辦，遂急忙將 35 萬元還予「田無義」。

（二）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案例研析

- 1、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違法」的行為。
- 2、所謂「不正利益」，是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物質或非物質之利益，包括免除債務、提供特定地位或是喝花酒、接受性招待、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也算。
- 3、不論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賄賂之行為態樣均包含：要求、期約或收受，屬於三種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態樣：
 - (1)「要求」，是指公務員單方面向相對人表達索求

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舉凡能讓相對人認知是在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索取對價，均屬之。且一經請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是否允諾。

(2)「期約」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即行使賄賂之人，就具體請託事項，約定給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雙方已達成共識，但雙方還沒有交付。

(3)「收受」則是雙方已達「交付」階段，實際收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4、「田無義」以借款名義，交付 35 萬元予「景衍原」，請託「景衍原」違背職務同意不偵辦其犯罪行為，以圖免除法律刑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⁹。

5、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一審認「景衍原」係為貪求利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惟高等法院二審認「景衍原」係以借款名義索賄，實具收受賄賂的主觀犯意，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¹⁰。

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基簡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

¹⁰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

四、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一) 案例概述

「高西錢」係 A 環境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高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 B 機關技工，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乖乖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 3 萬元，於交談過程中得知「乖乖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高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 1 萬元之賄款。

(二)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 案例研析

- 1、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
- 2、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皆需具有「對價關係」，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關聯性」，方能夠成本罪。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

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 3、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高西錢」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期加速行政流程，犯罪事實甚明，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公務員「乖乖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¹¹。

五、圖利罪

（一）案例概述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

¹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03 號判決。

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 A 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 5,000 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二）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2、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三）案例研析

- 1、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於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 2、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圖利與便民不同點以茲區別：
 - (1)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圖利」有明知故意、「便民」無明知故意。
 - (2)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圖利」違反法令、「便民」不違反法令。
 - (3)獲得之利益：「圖利」不法利益、「便民」合法利益。
- 3、「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

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4、「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 5、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¹²。

¹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判決。

肆、結語

綜合以上案例，究其發生主因除因機關未落實內控機制外，久任一職亦為其重要關鍵，尤以攸關民眾權益且具審核、准駁等裁量權業務，倘若公務員無法自持、謹守本分，濫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力，即可能遭不肖廠商業者利誘而違法亂紀，不僅將身陷囹圄、賠上自身大好前途，亦摧毀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

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取得平衡點，身為國家手足延伸之公務員更是責無旁貸，謹以上述案例分享，作為借鏡，共同為創建廉潔之政府及社會再盡一份心力。